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21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黃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穎琦女士、姜志宏先生、蘇治先生、楊玉社先生及趙磊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材料并听取有关说明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苏 治

2021 年 8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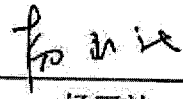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赵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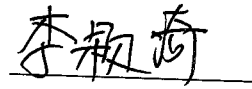
2021 年 8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杨玉社

2021年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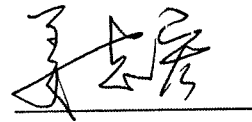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ingq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李颖琦'.

李颖琦

2021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姜志宏

2021年8月26日